

一级建造师工程法规重点内容解析(2)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54_644749.htm 1Z301011掌握注册管理

一、执业资格考试 [重点解析] 报名条件作为常识，是考生需要掌握的。这部分内容比较适合出现一个小案例，让考生判断某人是否具备参加执业资格考试的条件。

二、注册 (一) 注册申请 1. 初始注册 申请初始注册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(1)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；(2)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；(3)达到继续教育要求；(4)没有明确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。 [重点解析] 这四个条件中，第一个条件是显而易见的，第四个条件由于内容过于丰富，都不需要考生在这里认真对待。第二个条件和第三个条件就需要相对重视了。初始注册者，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。逾期未申请者，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。 [重点解析] 申请初始注册的时间要求。

2. 延续注册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，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，按照第七条、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延续注册。延续注册的，有效期为3年。 [重点解析] 延续注册的时间要求。

3. 变更注册 在注册有效期内，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，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，并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，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。 [重点解析] 变更注册的前提条件。

4. 增项注册 (二)受理 (三)不予注册的情形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注册：(1)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；(2)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；(3)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；(4)受到刑事处罚，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；

(5)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，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；(6)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，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；(7)被吊销注册证书，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；(8)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，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；(9)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；(10)年龄超过65周岁的；(11)法律、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。把一级建造师设为首页，尽情收藏你的好资料！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一级建造师网校 一级建造师免费题库 一级建造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